

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115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」錄取貴校：

已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（修業證明書），請准予先行報到，並於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補齊相關證件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_____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市話）

（行動電話）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